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鴻紳

訴訟代理人 徐胤真律師

被告 運豐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原告因給付頻道租賃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1萬202元，應繳裁判費9萬3,2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2,7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萬2,76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